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競賽之目的為提供本系研究生切磋觀摩之機會，以提昇研究風氣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第二年一律參加於該年六月舉行之論文發表競賽。
- 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(1) 評選以口頭報告的方式進行，由本系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學術內容和報告表現進行評選，依成績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和佳作若干名。
 - (2) 口頭報告競賽時，本系所有選修「專題討論」之研究生皆須出席聆聽，出席情況並計入「專題討論」之學期成績。
- 四、本競賽得獎者各得獎狀乙紙；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別另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、5000 及 3000 元。
- 五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